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主要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
及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綠能與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就成立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有限合夥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251,000,000元，其中信達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湖南綠能及中國信達(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根據合夥協議，湖南綠能承擔的出資承諾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將以現金及股權轉移方式支付，即轉移目標公司(包括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99%股權至有限合夥。目標公司主要發展及從事多個光伏發電項目以及擁有若干光伏資產。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湖南綠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成立後，有限合夥將通過增資方式進一步投資目標公司，而有限合夥將實際擁有新疆興業 99.38% 股權及武威東潤 99.48% 股權。

湖南綠能向有限合夥轉移目標公司股權，以及有限合夥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因為本公司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持有的實際權益將分別從 100% 減少至 60.20% 以及 100% 減少至 60.16%。

有限合夥成立後，有限合夥及目標公司將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有限合夥及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25% 但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的書面批准

由於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夥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從其控股股東水發集團取得批准合夥協議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水發集團持有本公司 1,687,008,585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6.92%)，並於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合夥協議。

一份致股東的通函(其中包括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限合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綠能與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就成立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有限合夥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251,000,000元，其中信達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湖南綠能及中國信達(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有限合夥名稱： 南京信發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信達資本

有限合夥人： (1) 中國信達
(2) 湖南綠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達資本及中國信達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限合夥的目的： 有限合夥的目的為投資目標公司並管理及利用目標公司的資產。目標公司包括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主要開發及從事多個光伏發電項目，並擁有若干光伏資產。

有限合夥的期限：

有限合夥為期五(5)年，自有限合夥營業執照頒發當日起計。視乎合夥人同意的任何延長期限，有限合夥將在期限屆滿時終止。

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有限合夥將予終止：

- (1) 有限合夥的全體合夥人均同意解散；
- (2) 有限合夥的期限已屆滿，且合夥人並無同意延長期限；
- (3) 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被罷免或退出有限合夥，且並無引入新的普通合夥人；
- (4) 一名或以上有限合夥人違反合夥協議；
- (5) 有限合夥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有限合夥被依法勒令結束或解散；
- (6) 有限合夥的目標已經達成且合夥人已撤回投資；
及
- (7) 根據合夥協議解散的任何法律或其他理由。

承諾出資：

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對有限合夥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 1,251,000,000 元。

信達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 1,000,000 元(相當於承擔總額約 0.08%)。信達資本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前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 1,000,000 元。

中國信達(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承擔總額約39.97%)。中國信達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前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

湖南綠能(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承擔總額約59.95%)，其中人民幣571,230,000元將透過轉讓新疆興業99%股權予有限合夥的方式支付，人民幣147,510,000元將透過轉讓武威東潤99%股權予有限合夥的方式支付，而餘額人民幣31,26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湖南綠能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前出資人民幣750,000,000元。

合夥人各自的出資額乃經信達資本、中國信達及湖南綠能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合夥人之間協定擬向目標公司投資的金額後而釐定，有關金額將用作目標公司拓展光伏發電業務的營運資金。

預期湖南綠能將以現金支付的資本承擔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限合夥及目標公司將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限合夥管理： 信達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將擔任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負責經營及管理有限合夥，對外代表有限合夥行事。

執行合夥人將有權按季度向有限合夥收取管理費，此乃按中國信達實繳股本餘額0.3%的年率計算，即中國信達的原實繳股本額減有限合夥不時向中國信達退還或分配的資金額。

執行合夥人有權決定及指導有限合夥執行有限合夥的若干事務或代表其行事，惟合夥協議規定須經合夥人會議或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的事項除外。

其他合夥人有權監察及監督執行合夥人執行有限合夥企業的事務。

合夥人會議： 合夥人會議由有限合夥的全體合夥人組成。合夥人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執行合夥人主持。於合夥人會議上，合夥人應按照其實繳出資比例行使投票權。於合夥人會議上將予審議的事項應當由全體合夥人實際向有限合夥出資50% 或以上的合夥人批准。

向目標公司注資： 成立有限合夥後及湖南綠能將目標公司的99% 股權作為出資承諾的一部分轉讓予有限合夥後，有限合夥將進一步對目標公司作出以下投資：

- (1) 有限合夥將額外向新疆興業出資人民幣360,000,000元，以認購新疆興業的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273,440,000元。注資後，新疆興業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438,2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11,710,000元，而有限合夥將實際擁有新疆興業99.38%的股權。餘下0.62%股權將由湖南綠能擁有，而本公司於新疆興業持有的實際權益將為60.2%。
- (2) 有限合夥將額外向武威東潤出資人民幣140,000,000元，以認購武威東潤的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4,700,000元。注資後，武威東潤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700,000元，而有限合夥將實際擁有武威東潤99.48%的股權。餘下0.52%股權將由湖南綠能擁有，而本公司於武威東潤持有的實際權益將為60.16%。

有限合夥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以決定及指導有限合夥作為目標公司股東行使有限合夥的任何股東權利。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信達資本將委任一名成員，中國信達將委任一名成員，湖南綠能將委任三名成員。與行使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權利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務須經委員會成員50%以上的票數批准。

除上述或投資決策委員會進一步批准的投資外，有限合夥不得進行其他投資。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將每半年對有限合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進行估值。

**投資所得款項的
分派及虧損分攤：**

有限合夥的溢利須經全體合夥人進一步同意後進行分配或分攤。

倘有限合夥出現虧損，虧損則由有限合夥的資產承擔，並經全體合夥人進一步同意後進行分攤。有限合夥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首先須以有限合夥的資產承擔，而未履行責任則由有限合夥人承擔(以其出資總額為限)，最後由普通合夥人承擔無限責任。

撤回於有限合夥的權益：

根據有限合夥的條文，合夥人可在不嚴重影響有限合夥經營的情況下，撤回其於有限合夥的權益。該合夥人應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夥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為一間專業的可再生能源及綠色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幕牆、綠色建築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分布式及集中式太陽能項目及風電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維。本集團亦參與若干太陽能電站項目，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

湖南綠能

湖南綠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綠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清潔能源項目(包括光伏、風電、儲能等)的開發、投資與運營，是本集團的清潔能源資產持有平台。

信達資本

信達資本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信達資本由中國信達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信達

中國信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優先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及4607)，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並透過多元化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

信達資本及中國信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財政部。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發展及從事多個光伏發電項目以及擁有若干光伏資產。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湖南綠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興業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新疆興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869	31,238
除稅後溢利	24,676	27,411

新疆興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621,400,000 元。

武威東潤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武威東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832	25,755
除稅後溢利	26,537	21,892

武威東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50,900,000 元。

湖南綠能向有限合夥轉移目標公司股權，以及有限合夥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因為本公司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持有的實際權益將分別從 100% 減少至 60.20% 以及 100% 減少至 60.16%。本集團預期於視作出售完成後實現出售虧損約人民幣 6,500,000 元(惟以最終審計為準)。

成立有限合夥的理由及裨益

有限合夥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董事會認為，根據合夥協議擬成立有限合夥及透過有限合夥企業進一步投資目標公司，將有助目標公司擴展其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亦能受益於信達資本及中國信達所帶來的大量投資機會，促進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預期有限合夥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收入來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有限合夥及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的書面批准

由於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夥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從其控股股東水發集團取得批准合夥協議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水發集團持有本公司1,687,008,58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92%)，並於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合夥協議。

一份致股東的通函(其中包括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信達資本」	指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綠能」	指	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	指	南京信發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合夥協議」	指	湖南綠能與中國信達(兩者均為有限合夥人)與信達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就成立有限合夥而訂立的合夥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水發集團」	指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武威東潤」	指	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湖南綠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興業」 指 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湖南綠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